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Add.9
2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

章 次

-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E/CN.4/1998/L.10 和增编将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8/L.11 和增编。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一(d)，并在 4 月 6 日第 32 次至 34 次、4 月 8 日第 35 次、4 月 9 日第 39 次至 41 次、4 月 14 日第 44 次和 4 月 22 日第 59 次以及 4 月 24 日第... 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项目 17(见第十七章)。¹

2. 项目 9 和分项目(a) - (d)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和主席的声明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性别问题和人权举行了一次特别辩论。这次特别辩论是一个三位发言人专门小组提出的，即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帕特里夏·弗洛女士宣布讨论开始，玛丽·鲁宾逊女士和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随后作了发言。

4. 在关于性别问题和人权的特别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加拿大(第 33 次)、丹麦(第 33 次)、德国(第 33 次)、印度(第 33 次)、日本(第 33 次)、大韩民国(第 33 次)、突尼斯(第 33 次)、乌干达(第 33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33 次)、委内瑞拉(第 33 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33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3 次)、新西兰(第 33 次)、挪威(第 33 次)、瑞典(第 33 次)。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3 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妇女全球领导中心(第 33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33 次)、影响妇女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国家间委员会(第 33

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与大赦国际联合发言)(第 33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3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33 次)、21 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33 次)、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第 33 次)。

8. 在一次交互性对话中, 发言人专门小组作了发言并答复了其他发言。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9. 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莎玛·汗女士作了发言。

10. 在 1998 年 4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54 和 Add.1)。

11. 在关于议程项目 9(a)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孟加拉国(第 35 次)、巴西(第 34 次)、加拿大(第 34 次)、中国(第 35 次)、古巴(第 35 次)、丹麦(第 35 次)、萨尔瓦多(第 35 次)、德国(第 35 次)、印度(第 34 次)、印度尼西亚(第 39 次)、日本(第 34 次)、墨西哥(第 35 次)、巴基斯坦(第 35 次)、秘鲁(第 34 次)、波兰(第 35 次)、大韩民国(第 34 次)、俄罗斯联邦(第 35 次)、南非(第 35 次和第 39 次)、突尼斯(第 35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35 次)、乌克兰(第 3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35 次)。

1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 40 次)、阿尔及利亚(第 39 次)、阿塞拜疆(第 39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0 次)、喀麦隆(第 40 次)、格鲁吉亚(第 39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0 次)、以色列(第 40 次)、立陶宛(第 40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9 次)、马耳他(第 39 次)、荷兰(第 40 次)、新西兰(第 39 次)、挪威(第 40 次)、罗马尼亚(第 40 次)、土耳其(第 40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40 次)。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 40 次)、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第 40 次)、世界粮食计划署(第 39 次)、世界卫生组织(第 39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4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41 次)、亚洲佛教徒和平会议(第 44 次)、亚洲发展文

化论坛(第 41 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41 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 41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41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41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与文化基金会(第 41 次)、人权观察会(第 41 次)、印度“图帕赫·阿马鲁”运动(第 41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41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40 次)、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第 4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41 次)、国际妇女论坛中心(第 44 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44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44 次)、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第 4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44 次)、跨国激进党(第 41 次)、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1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与世界教会理事会联合发言)(第 41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44 次)、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代表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卫儿童国际、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国际基督和平会、社会党妇女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崇德社)(第 4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40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41 次)。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b)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34 次)、中国(第 35 次)、萨尔瓦多(第 35 次)、危地马拉(第 39 次)、日本(第 34 次)、马达加斯加(第 35 次)、巴基斯坦(第 35 次)、南非(第 39 次)、斯里兰卡(第 34 次)。

1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40 次)、马耳他(第 39 次)、罗马尼亚(第 40 次)。

17. 发言的还有: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第 32 次)、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人权和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突尼斯)(第 34 次)、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第 34 次)、全国人权委员会(多哥)(第 34 次)、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摩洛哥王国人权咨询理事会(第 32 次)、丹麦人权中心(第 32 次)、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第

32次)、全国人权与自由委员会(喀麦隆)(第32次)、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第32次)、委内瑞拉全国人权委员会(第34次)、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第32次)、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第34次)、格鲁吉亚全国人权问题安全理事会(第34次)、全国人权观察会(阿尔及利亚)(第34次)、南非人权委员会(第32次)、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第34次)。

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0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41次)、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44次)、人权因特网(第41次)、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第44次)。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19. 在关于议程项目9(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中国(第35次)、古巴(第35次)、波兰(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35次)、南非(第39次)、乌克兰(第35次)。

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格鲁吉亚(第39次)、马耳他(第39次)。

21. 世界粮食计划署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39次)。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2. 在1998年4月6日第34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M.登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53和Add.1-2)。

23. 在关于议程项目9(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奥地利(第35次)、巴西(第34次)、马来西亚(第35次)、墨西哥(第35次)、俄罗斯联邦(第35次)、乌克兰(第3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

2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40次)、阿塞拜疆(第39次)、塞浦路斯(第40次)、格鲁吉亚(第39次)、匈牙利(第39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第40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40次)。

2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40 次)、国际移徙组织(第 40 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 40 次)、世界粮食计划署(第 39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40 次)、大赦国际(第 40 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 41 次)、国际慈善社(与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联合发言)(第 41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4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40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41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与文化基金会(第 4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41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41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41 次)、国际和平局(第 41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41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41 次)、路德教国际联合会(与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联合发言)(第 41 次)、跨国激进党(第 41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41 次)。

27. 阿塞拜疆(第 41 次)、塞浦路斯(第 41 次)、希腊(第 41 次)和土耳其(第 41 次)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8.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1。以色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德国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30. 会上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31.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 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41。

32. 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中国)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 4 段。

33. 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 德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古巴代表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35.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41。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6.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2, 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塞浦路斯、印度、日本、约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44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8.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2, 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挪威、苏丹、泰国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45 号决议。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40.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63,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拉克、黎巴嫩、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

4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 Maryan Baquerot 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4. 以下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韩民国。

4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46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47.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和印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 阿根廷、智利和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 以下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5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零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47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52.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5，提案国为墨西哥、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48 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54.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49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56.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干达。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58. 奥地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5、第 6 和第 11 段并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7 段。

59. 墨西哥和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0 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61.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立陶宛、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1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64.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突尼斯。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冰岛、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 古巴和德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2 号决议。

法不治罪

67.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2,提案国为：加拿大、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葡萄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8.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并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4、第 5、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6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3 号决议。

人权与专题程序

70.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3,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1. 捷克共和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并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b)、第 5(b)和第 11 段。

72.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74 号决议。

实现和平文化

74.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格鲁吉亚、马耳他、尼泊尔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54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6.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加

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安哥拉、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以色列、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5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78.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7/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尼泊尔、荷兰、挪威、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印度、立陶宛、莫桑比克、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南非、苏丹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 波兰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80. 古巴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古巴代表还收回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6。

81. 马来西亚和苏丹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8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6 号决议。

迁徙自由和人口转移

83.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第一章)。

8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6 号决定。

人权与恐怖主义

85.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第一章)。

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87. 印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 37 票对零票, 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9.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7 号决定。

[待 续]

-- -- -- -- --